

李嘉与北京盛唐明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誉侵权案

[(2019) 京 0491 民初 29807 号]

诉争标的金额：1, 000, 000 元

案情简述：

北京盛唐明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孙海天全程参与案件。包括前期案件调查了解、证据组织与法律分析，以及参与整个庭审活动。

事情起因是“影投人”微信公众号报道了一篇文章，文章内容披露了“聚禾影画公司扣押北京次元公司的电影票房回款、虚构宣发费用”的事实，并有节选了李嘉的微信工作聊天记录。李嘉认为侵害了他的名誉权和隐私权，要求删除文章、并赔偿精神损失 100 万。

孙海天律师作为媒体方北京盛唐明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律师，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媒体侵权的相关司法解释，找到了法院裁决此类案件的基本规则。即：媒体对于事实部分的报道是否客观真实、媒体的评价是否合理，媒体是否对于特定人群给予一些曝光的豁免。

反观本案的事实，媒体的报道针对的是聚禾影画公司的违约行为，并非针对李嘉个人、且李嘉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均为公务事，并不存在侵害其名誉或隐私的情况。李嘉的高额索赔诉讼实为是替聚禾影画公司去除负面新闻。

作为媒体的代理人，深知媒体是社会的第三方监督力量。很多问题都是媒体先报道出来，之后行政司法机关才会跟进。所以，维护媒体的正当报道权就是维护一个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北京盛唐明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拒绝和解，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李嘉德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代表性：

在娱乐圈经常有人在微博或公众号上发表言论，引起相关人士的反感，后委托律师发送律师函并到法院起诉名誉权侵权。个人保护自身权益与媒体的第三方监督之间在司法层面必然要得到平衡，即建立规则“以事实为基础”“以非人身攻击评价为基础”，媒体可以进行批评与呼唤公众。

本文中文章报道的是聚禾公司的违约行为以及对行业造成的负面影响，李嘉个人越俎代庖来主张名誉侵权，显然有滥用权利的嫌疑，故该案对于滥用权利的主体做出了一个明确的司法指引。

本案是法院判决，可以公开检索。